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7〕82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领导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 永嘉县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我县农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农发基金）在调整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高效生态农业发展中的作用，提高农发基金的使用效益，实现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根据《浙江省农业发展基金筹集使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农发基金是政府扶持农业项目的专项资金，每年纳入财政预算。应按项目管理的程序，择优选定项目。

**第三条** 凡属县农发基金扶持的项目均应依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四条** 为加强农发基金管理，设立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农发委），成员由县府办、农办、农业、林业、水利、财政等部门领导组成，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主任。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农发办），负责农发基金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农办（扶贫办），县农办主任兼农发办主任。

## 第二章 使用原则和范围

**第五条** 县农发基金使用原则；

1、专款专用的原则。农发基金必须按规定用于经批准的农业项目，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2、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3、突出重点、扶优扶强的原则。

#### **第六条** 县农发基金使用范围；

符合高效生态农业发展的要求，有利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有利于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经济发展的各类农业项目，具体为：

1、经济特产林、稻田沟坑养鱼、畜牧、中药材、茶叶、园林花卉等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

2、农业优良品种、高新技术、先进适用农业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3、农业龙头企业、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发展项目；

4、农业品牌建设，包括农产品品牌认证、宣传和推介；

5、农家乐，包括森林公园、休闲观光农业、乡村旅游等项目；

6、农产品深加工机械和大型农机具推广应用；

7、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

8、农村森林防火工作；

9、产业协会组织建设；

10、其它需扶持的农业项目，包括“三农”工作宣传和表彰等。

**第七条** 县农发基金不得用于下列开支：

- 1、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办公经费开支；
- 2、楼堂馆所等非农业建设；
- 3、非支农工业建设；
- 4、各种价格补贴等。

###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管理

**第八条** 县农发基金项目实行公开申报。

1、申报对象：乡镇政府、农口有关部门、村级组织、农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加）业大户以及社会中介组织等。

2、申报时间：每年 3-5 月和 9-10 月。

3、申报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须按照各项目配套管理办法或细则的要求申报项目，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提供相关材料。所有的申报材料须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一份。

4、申报程序：项目实施单位提出项目申请报告等书面材料，经乡镇或行业主管单位签署意见后，提交县农发办（县农办）。

**第九条** 县农发办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分类初选，按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论证，并提出初步审核意见；重点项目提交管理委员会会议集体讨论后，由县农发委、县财政局联合发文实施。

**第十条** 县农发办对重点项目或各类项目配套资金应制定专门的工作制度或细则。

## 第四章 基金管理

**第十一条** 每年度初县农发办提出年度基金使用预算安排。报县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县农发基金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对项目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一经发现将如数收回，并且在3年内不得申请项目资金。

**第十三条** 对一般性的农发基金项目，实行抽查验收；对农发基金扶持额度在5万元以上的单个重点项目，完成后需提交项目总结报告，逐个逐项实行实地验收（必要时邀请纪委审计部门参与验收）。

**第十四条** 县农发基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由县农发办会同县财政局负责，必要时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参加。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1998年1月1日县政府颁发《关于印发〈永嘉县农业发展基金筹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永政发〔1998〕44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农发办（县农办）负责解释。

**主题词：农业 办法 印发 通知**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9月4日印发

---